

2024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措施和办法，参与起草全区有关民政事业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拟订实施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

3、拟订社会救助（不含医疗救助，下同）规划、措施和标准，健全和完善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政策，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措施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6、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责任。

7、负责全区各街乡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申报工作，负责我区与毗邻地区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8、促进全区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孤寡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和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指导全区收养工作。

9、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和公墓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指导婚姻、殡葬、公墓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37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70.4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92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308.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70.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44.0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644.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1,644.04	总计	60	41,644.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1,644.04	41,644.04					
2080201	行政运行		424.54	424.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0	58.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9.82	29.8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04	16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	1.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5	3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3	4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3	28.63					
2081001	儿童福利		629.97	629.97					
2081002	老年福利		0.99	0.99					
2081004	殡葬		41.20	41.20					
2081006	养老服务		958.04	958.0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62.50	762.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54.44	2,654.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5.53	1,955.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59.42	11,259.4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3.32	353.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0.49	230.4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0.03	6,000.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1.60	121.6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69.90	1,669.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0	49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0	62.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5	35.05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	9.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298.83	12,29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848.14	848.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2.26	42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栏次合计	6				
			41,644.04	643.73	41,000.31		
2080201		行政运行	424.54	424.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0		58.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9.82		29.8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04		16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	1.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5		3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3	4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3	28.63			
2081001		儿童福利	629.97		629.97		
2081002		老年福利	0.99		0.99		
2081004		殡葬	41.20		41.20		
2081006		养老服务	958.04		958.0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62.50		762.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54.44		2,654.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5.53		1,955.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59.42		11,259.4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3.32		353.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0.49		230.4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0.03		6,000.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1.60		121.6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69.90		1,669.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0		49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0	62.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5	35.05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		9.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298.83		12,29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848.14		848.1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2.26		42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373.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70.4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20.80	27,92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7.55	97.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308.57	12,308.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73	46.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70.40		1,270.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44.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644.04	40,373.65	1,270.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644.04	总计	64	41,644.04	40,373.65	1,27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373.65	643.73	39,729.92
2080201			行政运行	424.54	424.5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0		58.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9.82		29.8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04		16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	1.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95		34.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23	4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3	28.63	
2081001			儿童福利	629.97		629.97
2081002			老年福利	0.99		0.99
2081004			殡葬	41.20		41.20
2081006			养老服务	958.04		958.0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62.50		762.5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54.44		2,654.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5.53		1,955.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59.42		11,259.4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3.32		353.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0.49		230.4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00.03		6,000.0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1.60		121.6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669.90		1,669.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10		49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0	62.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5	35.05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		9.7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298.83		12,29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	4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34	30201	办公费	20.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9.26	30202	印刷费	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03.1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23	30206	电费	11.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3	30207	邮电费	1.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1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7.89		公用经费合计				45.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0.40	1,270.40		1,270.40	
2290402	其他	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48.14	848.14		848.14	
2296002	用于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2.26	422.26		42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30	0.3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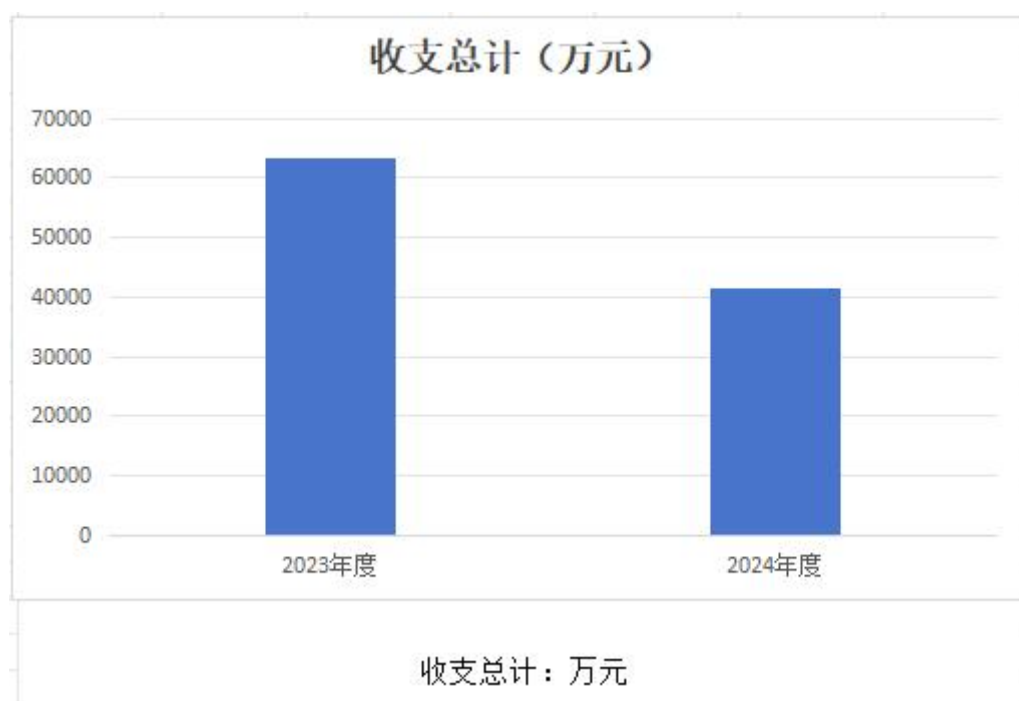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1644.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705.73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一是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了不必要的开支项目，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和把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二是对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对水电等能源的管理，减少浪费，降低能耗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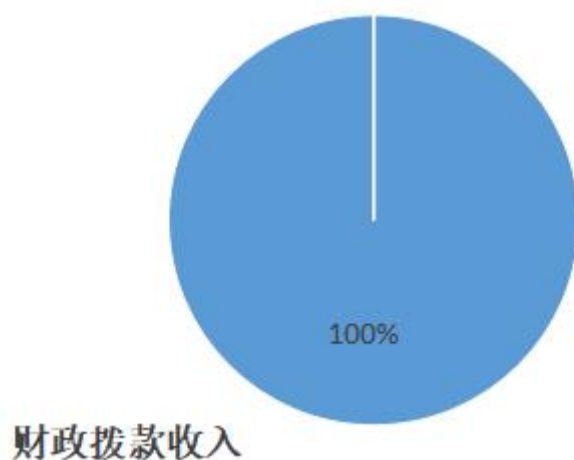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644.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1705.73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不必要的开支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644.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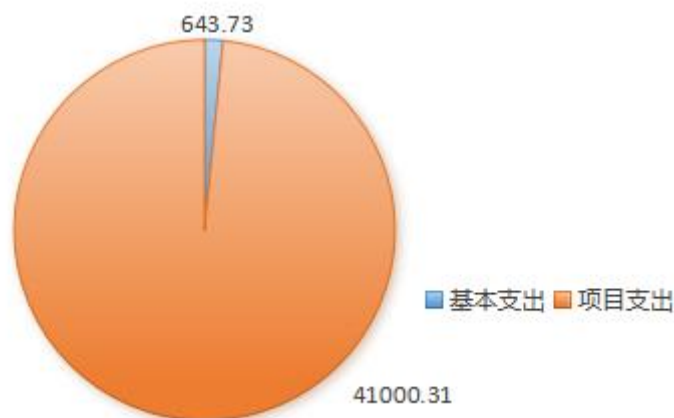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1644.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21705.73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及时调整不合理的支出计划，防止超预算支出。二是严控行政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643.73 万元，占本年

支出 1.5%；项目支出 4100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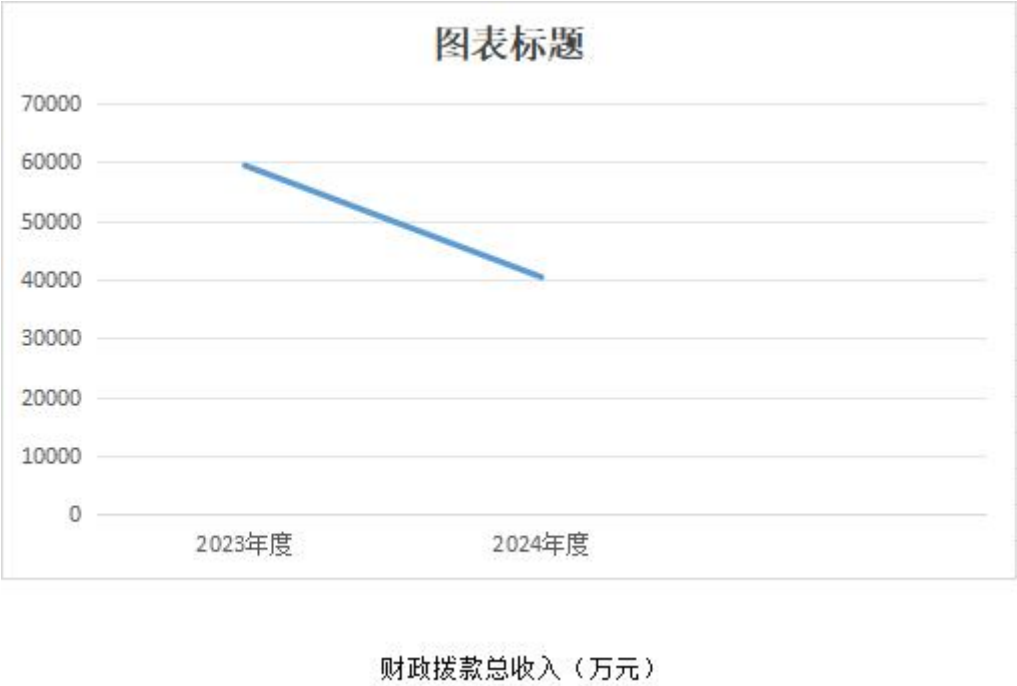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644.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减少 21705.73 万元，下降 34.3%。主要原因一是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了不必要的开支项目，对各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和把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二是对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对水电等能源的管理，减少浪费，降低能耗费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77.65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044.2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对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对水电等能源的管理，减少浪费，降低能耗费用，严控行政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0.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57.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避免了不必要的开支项目，对

各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和把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373.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048.22 万元，下降 32.1%。主要原因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及时调整不合理的支出计划，防止超预算支出。二是对办公用品、设备采购等方面进行集中采购，降低了采购成本，加强对水电等能源的管理，减少浪费，降低能耗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644.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 27920.8 万元，占 67.1%。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97.55 万元，占 0.2 %。主要是用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农林水(类)支出 12308.57 万元，占 29.6%。 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46.73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134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7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其中：基本支出 643.73 万元，项目支出 39729.9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 19630.4 万元，主要成效将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内容，组织开展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重病重残以及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和个人，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效促进低保政策公平公正实施；城乡特困供养金 10403.3

万元，主要成效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稳定的经济来源，确保他们有足够的资金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使特困人员提高生活水平和健康状况；临时救助资金 353.32 万元，主要成效缓解因突发困难而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因经济困难导致的家庭纠纷等，让困难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支持，增强对社会的信任感和安全感；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527.3 万元，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项目 105.9 万元，主要成效建立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按照职能分工履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工作。依托武汉爱心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留守儿童帮扶项目，完成了 16 个街乡所有留守困境儿童信息录入工作，实现了救助形式从单纯养教到全面健康发展的重大制度转变。；残疾人两项补贴 2654.44 万元，主要成效认真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工作要求，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提倡不分街（乡），凡黄陂户籍人员就近就便在民政办申办，特殊对象上门办理等服务。养老服务类 658.04 万元，主要成效引进上海天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湖北巧手智慧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武汉惠汉盈通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区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区内困弱老人和有需求的老人群体提供线上线下综合式服务，并为全区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提供补助，更好的服务于院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社会组织管理(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86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对某些项目的费用估算不准确，实际执行中发现所需要费用低于预算；二是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对每一笔支出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了不必要的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245.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和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老年福利(项)养老服务(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预算为 521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9%，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结算完毕。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为 1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4.4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24.6%，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追加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预算为 9,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4.5%，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追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8%，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追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预算为 1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复核和动态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预算为 7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1.5 元，完成预算的 226.5%，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上级转移支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财政追加预算。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1 万元。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9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预算为 15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对救助对象进行定期复核和动态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4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3.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70.4 万元，本年支出 127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8.14 万元，主要用于黄陂区殡仪馆新建工程项目。

(二)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22.26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编制与管理，业务活动的合理安排与调整，精简不必要的接待活动。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民政业务处室、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其他市区民政部门，主要是开展民政调研工作、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教研部来汉调研工作、省民政厅督导调研我区殡葬服务领域专项治理工作。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8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预算数减少 1.05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用品采购、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71.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71.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8 个，资金 4100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良好。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4 年在市民政局（本级）的关心支持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民政局（本级）党组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民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始终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紧跟群众期盼，紧盯薄弱环节，对标对表，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项指标完成。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8 个，资金 4100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良好。

2024 年度黄陂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黄陂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2063.463		项目支出总额		48228.477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0291.9402	50291.9402	100%	20		
年度目标 1：（25 分）		完善健康老年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幸福食堂”		3 家	3 家	3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63 户	63 户	3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数		81653	81653	3
			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数		6 家	6 家	3
			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 家	2 家	2
		质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3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	100%	3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进一步完善农村养老设施建设（是否）		是	是	3

	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供给能力，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是否）	是	是	3
年度绩效目标 2 （ 15 分 ）		推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加强和改善精障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审核率	96%	96%	2
			对社会组织进行财务抽查	14 家	14 家	2
			新建精神障碍康复点	2 个	2 个	2
		质量指标	持续为明晰街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提供保障（是否）	是	是	2
			精神障碍康复点配康复师及专业社工率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持续培育和发展社区公益性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社会组织开展活动（是否）	是	是	2
			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是否）	是	是	2
年度绩效目标 3 （ 20 分 ）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
			特困供养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
			开展新增对象入户核查率	≥ 30%	≥ 30%	2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100%	100%	4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3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4
年度绩效目标 4 (20 分)		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数	8818 人	8818 人	2
			发放重度残疾人数	12021 人	12021 人	2
		质量指标	全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覆盖率	100%	100%	2
			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费用免除率	100%	100%	2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	100%	2
			补助发放准确性（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保服务的完善，提升社区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是否）	是	是	2
			持续社会救助工作是否对当地社会治安产生积极的影响（是/否）	是	是	2
总分	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通过整体绩效评价, 以及单项项目自评, 包括第三方机构对 2024 年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评价结果, 我单位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本着“勤俭节约、保证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 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 不漏项。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 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加大对项目资金拨付后的

监管，尽可能平衡救助审核程序的简化和救助对象真实性的严控。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完善健康老年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2024 年建成黄陂区社会福利院，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动工，2024 年初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内容已完工，正式用水用电已接通。新建“幸福食堂”3 家，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63 户，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数 6 家，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 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达 81653，为全区 31578 名符合条件的 60 岁以上低保、特困、一二级残疾、失独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了“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执行，全年累计服务时长达到 29.5 万余小时，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 96.4%。

养老服务供给的提质扩面，使得民生保障基础更坚实。黄陂区社会福利院的建成，标志着区域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实现重大突破，投入使用后将有效缓解我区养老压力；新建的各项养老设施和服务点，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养老服务网络，解决老年人就餐难、居家安全隐患多等痛点，为老年人提供社交、文娱等多元化服务空间，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智慧平台的运用不仅实现服务流程标准化、监管透明化，还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供需，提升服务效率，让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群体享受“家门口”的专业服务，增强老年人幸福

感与获得感。为构建积极老龄化社会、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目标注入强劲动力。

二是推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加强和改善精障服务

对 14 家社会组织进行财务抽查，高效开展了社会组织孵化的培育、党建及组织培训工作，2024 年由区级财政支持，新建 2 个精神障碍康复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社工，为精神障碍居家患者提供康复支持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在 10 个街乡、316 个村（社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占比分别为 67%和 57%，超额完成目标工作任务。

通过对社会组织财务抽查，有效规范行业资金使用，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高效开展孵化培育、党建及培训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激发社会服务活力；精障服务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使更多患者在家门口即可获得专业康复支持，有效缓解家庭照护压力，进一步提升弱势群体幸福感与社会融入度；基层民生服务能力全面增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与精障服务的深化，共同推动基层服务资源整合与能力升级。社会组织通过承接养老、救助等民生项目，弥补政府服务短板；精障服务网络的延伸，提升了基层对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能力，助力实现“弱有所扶”。两项工作协同发力，不仅增强了政府服务效能，更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区域民生福祉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

自 2024 年 4 月起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

育标准由 1880 元/人/月提高至 2080 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 1880/人/月提高至 2080/人/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 1600/人/月提高至 1718/人/月。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 2.1 亿元，惠及低保对象 1.7 万人；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 1.1 亿元，保障特困人员 5016 人；发放儿童福利资金 527.3 万元，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61 人，实施临时救助 1861 人次，发放救助金 604.3 万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通过大幅提升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特困人员养育救助标准，有效缓解其教育、医疗、生活物资等方面的经济压力。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及临时救助资金的精准发放，累计惠及超 2.3 万名困难群众，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存权益，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增强群众安全感与归属感。临时救助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化解突发困难家庭危机，避免因灾、因病致贫返贫现象，减少社会矛盾隐患；儿童福利与特困供养体系的完善，进一步消除弱势群体边缘化风险，促进社会各阶层协同发展，维护了我区和谐稳定大局。

四是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婚姻登记服务实现“跨省通办”，办理婚姻登记 5891 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入次数 346，救助率达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为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1801.8 万元，全区符合惠民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率 100%，全区殡葬火化率 100%；稳妥有序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安葬设施建设问题排查整治和 2023 年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

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殡葬专项行动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性公墓管理，有效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

社会事务管理与为民服务工作的推进，在便民利民、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打破地域限制，为新人提供便捷服务，大幅减少群众办事时间、经济成本，有效解决流动人口异地登记难题，体现政务服务的人性化与现代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100%，及时保障来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与尊严；殡葬惠民政策实现基本殡葬服务费用100%减免，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同时，100%殡葬火化率推动移风易俗，促进绿色殡葬理念普及，助力文明乡风建设。殡葬领域系列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乱埋乱葬、违规经营等乱象，提升公益性公墓管理科学性与规范性；通过“回头看”与排查整治，优化殡葬服务供给，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塑造良好社会治理示范效应。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健康老年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缓解我区养老压力，增强老年人幸福感与获得感。为构建积极老龄化社会、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目标注入强劲动力。	完成
2	推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加强和改善精障服务	两项工作协同发力，增强政府服务效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区域民生福祉奠定坚实基础。	完成
3	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	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存权益，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增强群众安全感与归属感	完成

4	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社会事务管理与为民服务工作的推进，在便民利民、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 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

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反映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事业和其他社会福利事务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村五保供养：反映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2024 年度黄陂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经全面自评，黄陂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在预算执行、目标达成、服务效能提升等方面表现良好，整体绩效显著，达成预期目标。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黄陂区民政局部门整体预算数和执行数均为 50291.9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063.4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福利等；项目支出总额 48228.4772 万元，用于支持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民生保障、社会事务管理等重点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完善健康老年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2024 年建成黄陂区社会福利院，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动工，2024 年初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内容已完工，正式用水用电已接通。新建“幸福食堂”3 家，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 63 户，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数 6 家，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 家；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人次达 81653，为全区 31578 名符合条件的 60 岁以上低保、特困、

一二级残疾、失独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了“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执行，全年累计服务时长达到 29.5 万余小时，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 96.4%。

养老服务供给的提质扩面，使得民生保障基础更坚实。黄陂区社会福利院的建成，标志着区域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实现重大突破，投入使用后将有效缓解我区养老压力；新建的各项养老设施和服务点，进一步完善了城乡养老服务网络，解决老年人就餐难、居家安全隐患多等痛点，为老年人提供社交、文娱等多元化服务空间，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智慧平台的运用不仅实现服务流程标准化、监管透明化，还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供需，提升服务效率，让高龄、失能等行动不便群体享受“家门口”的专业服务，增强老年人幸福感与获得感。为构建积极老龄化社会、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目标注入强劲动力。

二是推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加强和改善精障服务

对 14 家社会组织进行财务抽查，高效开展了社会组织孵化的培育、党建及组织培训工作，2024 年由区级财政支持，新建 2 个精神障碍康复点，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社工，为精神障碍居家患者提供康复支持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在 10 个街乡、316 个村（社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占比分别为 67%和 57%，超额完成目标工作任务。

通过对社会组织财务抽查，有效规范行业资金使用，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的信任度；高效开展

孵化培育、党建及培训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激发社会服务活力；精障服务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使更多患者在家门口即可获得专业康复支持，有效缓解家庭照护压力，进一步提升弱势群体幸福感与社会融入度；基层民生服务能力全面增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与精障服务的深化，共同推动基层服务资源整合与能力升级。社会组织通过承接养老、救助等民生项目，弥补政府服务短板；精障服务网络的延伸，提升了基层对特殊群体的兜底保障能力，助力实现“弱有所扶”。两项工作协同发力，不仅增强了政府服务效能，更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区域民生福祉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做好城乡社会保障工作

自2024年4月起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标准由1880元/人/月提高至2080元/人/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1880/人/月提高至2080/人/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1600/人/月提高至1718/人/月。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2.1亿元，惠及低保对象1.7万人；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1.1亿元，保障特困人员5016人；发放儿童福利资金527.3万元，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61人，实施临时救助1861人次，发放救助金604.3万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通过大幅提升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特困人员养育救助标准，有效缓解其在教育、医疗、生活物资等方面的经济压力。城乡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及临时救助资金

的精准发放，累计惠及超 2.3 万名困难群众，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存权益，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增强群众安全感与归属感。临时救助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化解突发困难家庭危机，避免因灾、因病致贫返贫现象，减少社会矛盾隐患；儿童福利与特困供养体系的完善，进一步消除弱势群体边缘化风险，促进社会各阶层协同发展，维护了我区和谐稳定大局。

四是增强为民服务效能，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婚姻登记服务实现“跨省通办”，办理婚姻登记 5891 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入次数 346，救助率达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为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1801.8 万元，全区符合惠民政策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率 100%，全区殡葬火化率 100%；稳妥有序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安葬设施建设问题排查整治和 2023 年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殡葬专项行动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益性公墓管理，有效提升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水平。

社会事务管理与为民服务工作的推进，在便民利民、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打破地域限制，为新人提供便捷服务，大幅减少群众办事时间、经济成本，有效解决流动人口异地登记难题，体现政务服务的人性化与现代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达 100%，及时保障来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与尊严；殡葬惠民政策实现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100%减免，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同时，100%殡葬火化率推动移风易俗，促进绿色殡葬理念普及，助力文明乡风建设。殡葬领域系列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市场秩

序，有效遏制乱埋乱葬、违规经营等乱象，提升公益性公墓管理科学性与规范性；通过“回头看”与排查整治，优化殡葬服务供给，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塑造良好社会治理示范效应。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按计划完成，无未完成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上年度绩效自评发现的养老服务设施区域分布不均衡、社会组织专业人才短缺等问题，已通过优化设施布局规划、开展专项培训等措施进行整改，成效显著。但部分整改措施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需进一步巩固。上年度绩效自评提出的“加强资金监管”和“优化救助流程”等建议得到了有效落实。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了资金安全；通过简化审批流程，缩短了救助对象的等待时间，提高了救助效率。然而，在信息化建设和精准化救助方面，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效果不够明显，问题依然存在。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社会组织参与深度不足：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存在服务能力参差不齐、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主要原因是对社会组织的培育和扶持力度不够，缺乏系统性的能力建设支持。

民生保障动态监测机制有待完善：部分困难群众因家庭情况变化未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存在保障滞后现象。主要原

因是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部门间数据互通不畅，导致信息更新不及时。精准化救助水平不高，主要原因是基层工作人员数量不足，面对庞大的救助对象群体，难以做到对每个家庭的情况进行及时、全面的跟踪了解；部分救助对象存在隐瞒家庭真实情况的现象，增加了精准识别的难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设立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培训，建立社会组织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引导社会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完善民生保障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基层工作人员队伍建设，通过培训、招聘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数量，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救助对象的情况。推动与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实现困难群众信息实时更新；建立主动发现机制，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定期走访排查，确保应保尽保。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及重点工作

2024 年，黄陂区民政局总支出 50291.9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3.463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 48228.477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包括：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优化社会事务服务流程，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黄陂区民政局围绕“完善健康老年服务体系、推进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效能”四大核心目标，制定具体绩效指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黄陂区民政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详细自评方案。通过“科室自查、财务审核、领导小组审议”三级联动机制，对预算执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实地调研、服务对象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数据资料，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准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率 100%，基本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无超支现象；项目支出根据工作进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前期较慢，主要原因是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环节耗时较长，后期通过优化流程加快资金拨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各项产出指标均超额或按期完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养老服务设施的完善提升了老年人生活质量，精障服务的加强降低了社会风险，民生保障工作有效

缓解了困难群众生活压力，社会事务管理优化提高了公共服务效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对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等工作的满意度均达 95%以上，群众认可度较高。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指出养老服务设施分布不均、社会组织能力不足等问题后，黄陂区民政局立即采取措施：调整资金分配方案，向徐地区倾斜资源；联合高校、培训机构开展社会组织专题培训；建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动态监测机制。这些措施有效改善了相关问题，为 2024 年绩效目标的顺利完成奠定了基础。本年度将继续深化整改成果，推动长效机制建设，确保绩效水平持续提升。

2025 年 5 月 26 日

2024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通过对 2024 年度残疾人福利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自评得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预算管理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60%	60	60	100%	优
项目效益	10%	10	9	90%	优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90%	优
综合绩效	100%	100	99	98%	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总金额 2654.739 万元，实际执行 2657.439 万元，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 7 个，实际完成了 7 个，分别为：

（1）数量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完成情况：2024 年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6066 人次，补贴完成率 100%；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4483

人次，贴完成率 100.%。

（2）数量指标：残疾人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100%。

完成情况：经抽查走访各街道及村委会，入户调查了解残疾人生活情况，结合发放名单，未发现符合发放条件的残疾人未享受补贴待遇的情况。做到了应补尽补，确保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经查看补贴发放名册、入户咨询补贴对象，未发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违反《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武政办）[2016]41 号等文件精神规定的情况。

（4）时效指标：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情况：经查看补贴发放银行回单，走访调查发放对象银行存折，核对发放台账及补贴发放系统，未发现发放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5）社会效益指标：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

完成情况：残疾人生活补贴目的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护理补贴目的是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的照护困难。通过调查问卷、走访残疾人反应希望能提高生活、护理补贴标准。

（6）可持续影响：逐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护理条件。

完成情况：残疾人生活补贴目的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护理补贴目的是解决重度残疾人

长期的照护困难。

(7)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满意度 96%。

完成情况: 民政部门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 残疾人政策知晓度较高。经对残疾人及其监护人、村委会的访问, 他们希望能提高护理补贴标准, 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年度未发现绩效评价问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目前, 我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都在正常发放, 残疾人两项补贴执行率为 100%。下一步,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作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培训, 通过大数据及时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发[2015]5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6号)精神,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

大措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分类安排，并且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填补了残疾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绩效目标

实行应补尽补，按时、足额发放两项补贴，改善残疾人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年度财政资金总额为 2654.439 万元，实际执行 2654.439 万元，执行率 100%，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制订工作方案。根据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区财政局开展绩效自评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执行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并按通知要求按时提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相关佐证材料。

2. 组织实施自评。项目执行单位是项目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对所执行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通过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核实、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分，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3. 撰写部门自评结果。项目执行单位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二级项目自评结果，我局在数据核实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按区财政局要求分析汇总形成一级项目自评结果，并按时报送至区财政局。

4. 建立部门自评档案。将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5. 评价结果应用。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各项目执行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年度财政资金总金额 2654.739 万元，实际执行 2654.739 万元，执行率 100 %。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结合评分标准，得分 2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完成率 100.%。

完成情况：2024 年全年共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6066 人次，补贴完成率 100%；。

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成率 100.%；

完成情况：2024 年全年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4483 人次，贴完成率 100.%。

该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依据评价标准得 15 分。

③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完成率 100%。

完成情况：经抽查走访各街道及村委会，入户调查了解残疾人生活情况，结合发放名单，未发现符合发放条件的残疾人未享受补贴待遇的情况，做到了应发尽发、应补尽补，确保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该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依据评价标准得 15 分。

④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经查看补贴发放名册、入户咨询补贴对象，未发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违反《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武政办）[2016]41 号等文件精神规定的情况。

该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依据评价标准得 15 分。

⑤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情况：经查看补贴发放银行回单，走访调查发放对象银行存折，核对发放台账及补贴发放系统，每个月补贴都及时打到残疾人或者监护人账户，未发现发放时间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该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依据评价标准得 15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

残疾人生活补贴目的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护理补贴目的是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的照护困

难。经对残疾人及村委会走访调查，残疾人生活、护理保障度较高，但是希望能继续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依据评价标准得 4 分。

②逐步改善残疾人生活、护理条件。

残疾人生活补贴目的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护理补贴目的是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的照护困难。经对残疾人及村委会走访调查，生活、护理保障度较高。

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依据评价标准得 5 分。

③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 96%。

民政部门采用灵活多样形式宣传解读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使残疾人及其家属了解政策内容和基本申领要求。经对残疾人及其监护人、村委会的访问，残疾人政策知晓度较高，但残疾人及其监护人建议提高其补贴标准，能切实有效改善生活、护理条件。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依据评价标准得 10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年度残疾人福利项目预算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项目自评结果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下一步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了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今年预算执行率 100%。并将纳入下年度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

畴。我们将认真落实《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鄂【2021】55号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提供就近就便办理，特殊对象上门办理等服务。我们在积极打通数据链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宣传和业务培训，在村（社区）大量发放宣传册，努力做到村（社区）知晓率达100%，办事窗口一次办结率达100%。有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

2024 年黄陂区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我们严格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多个维度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合理；项目管理过程中，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都遵循相关规定和流程；项目产出数量达标，质量符合标准，且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也较高，基于以上综合表现得出该自评分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预算总额为 731.65 万元，实际支出 731.65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了资金的及时拨付和有效使用，使得预算执行率处于较高水平。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为全区 31578 名符合条件的 60 岁以上低保、特困、一二级残疾、失独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提供了“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执行，全年累计服务时长达到 29.5 万余小时。服务内容涵

盖助餐、助洁、助医、助浴、助急等多个方面，且服务质量达标率达到 96.4%，通过定期回访和满意度调查，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保障了服务质量。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显著，有效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减轻了家庭的养老负担。通过整合社区资源，促进了社区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带动了相关就业岗位的增加。可持续影响方面，初步建立起的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延续性，为未来长期的养老服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2.2%。我们针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优化服务流程和内容，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通过合理规划、有效组织和严格监督，确保了各项绩效目标均按计划顺利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上年度绩效评价中提出的服务宣传力度不足、服务人员专业技能有待提高等问题，本年度进行了重点改进。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包括社区公告、线上推广、上门讲解等，使更多老年人了解并享受到服务。同时，加强了对服务人员的培训，邀请专业讲师开展护理技

能、沟通技巧等培训课程 6 次，累计培训服务人员 521 人次，有效提升了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从本年度服务对象的反馈和服务效果来看，改进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服务覆盖不均衡：部分偏远农村地区的服务覆盖相对薄弱，原因在于这些地区交通不便，服务成本较高，服务人员调配困难。虽然建立了区级和街级服务平台，但在偏远地区的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仍有待提高。

服务个性化程度不足：部分老年人个性化需求未能得到充分满足。由于老年人的身体状况、生活习惯和需求差异较大，现有的标准化服务套餐难以完全适应每个人的需求，在服务定制化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针对服务覆盖不均衡问题，优化服务人员配置，建立区域联动机制。对于偏远农村地区，采用巡回服务和定期上门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服务频次。同时，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远程健康监测和咨询服务，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

为提升服务个性化程度，建立老年人需求评估机制，在服务前对每位老年人进行全面需求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加强与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沟通，及时调整

服务内容，满足其个性化需求。

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结合项目整改措施，对绩效目标进行优化。在产出指标中，增加偏远地区服务覆盖相关指标，如偏远地区服务覆盖率、服务响应时间等；在效益指标中，进一步细化个性化服务对老年人生活质量提升的具体指标，如个性化服务满意度等，使绩效目标更加科学、合理、全面。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根据改进措施和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增加对偏远地区服务拓展的资金投入，用于交通补贴、设备购置等方面；设立个性化服务专项预算，用于需求评估、服务定制等环节。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实现预算安排与项目绩效目标的紧密结合。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养老问题日益突出。黄陂区实施“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旨在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养老服务资源，为特殊困难和高龄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个性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年度绩效目标是为特定范围内的老年人提供规定标准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满意度，探索建立可持续的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2.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结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投向、用途：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服务费用，包括助餐、助洁、助医等各项服务支出，以及平台建设与维护、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分配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根据服务对象数量和服务标准，按照中标价格向各供应商分配资金。

分配结果：确定了湖北巧手智慧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九运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武汉惠汉盈通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供应商，分别承担不同区域的养老服务任务，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进度进行拨付。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黄陂区民政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自评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明确了自评工作的目标、任务、方法和步骤。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文件、合同协议、服务记录、财务凭证等。对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与服务对象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服务满意度和存在的问题。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调研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和

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初稿。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对自评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和论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正式的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确保了资金的合理使用。无明显偏离原因，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各项支出需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合理估算，使得预算与实际支出较为匹配。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服务人数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 ，服务质量达标率为 96.4% 。通过加强对服务供应商的监管和考核，确保了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助餐、助洁等服务均按计划开展。部分偏远地区服务覆盖不足的问题，影响了产出指标的全面性，后续将通过改进措施加以完善。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显著，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好评，相关媒体也进行了报道。经济效益方面，带动了社区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促进了消费增长。生态效益方面，本项目暂无直接关联。可持续影响方面，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为未来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模式，但在服务个性化和长期运营成本控制方面还需要进一

步探索和优化。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2.2% ，仍有部分服务对象对服务提出了改进意见，主要集中在服务个性化和服务响应速度方面。我们将根据这些意见，持续改进服务，提高满意度。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指出服务宣传不足和服务人员专业技能有待提高的问题。本年度加大宣传力度，在社区、养老机构等地发放宣传手册 8000 份，开展宣传活动 5 次。同时，组织服务人员参加各类培训课程，培训后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考核通过率提高了 8% ，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全年服务类投诉为 0 ，充分体现了上年度自评结果的有效应用。

2024 年黄陂区社会救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过综合评估,2024 年黄陂区社会救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在资金使用、保障范围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但在精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需要进一步改进。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社会救助资金预算总额 33642.2 万元,实际支出 33642.2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确保了各项救助政策能够及时、足额地落实到位。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城乡低保保障人数达到 17467 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5016 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261 人,临时救助 1661 人次,均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99%以上,通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和动态管理机制,有效避免了错发、漏发情况的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和谐

稳定得到促进。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精准化救助水平有待提高。虽然已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但部分困难家庭的实际情况变化未能及时被掌握，导致救助标准未能及时调整，未能完全实现精准救助的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上年度绩效自评提出的“加强资金监管”和“优化救助流程”等建议得到了有效落实。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了资金安全；通过简化审批流程，缩短了救助对象的等待时间，提高了救助效率。然而，在信息化建设和精准化救助方面，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效果不够明显，问题依然存在。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及原因：精准化救助水平不高，主要原因是基层工作人员数量不足，面对庞大的救助对象群体，难以做到对每个家庭的情况进行及时、全面的跟踪了解；部分救助对象存在隐瞒家庭真实情况的现象，增加了精准识别的难度。信息化建设滞后，一方面是由于社会救助涉及多个部门，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存在技术难题；另一方面，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不够顺畅，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推进速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加强基层工作人员队伍

建设，通过培训、招聘等方式，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数量，确保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救助对象的情况；建立健全诚信机制，对隐瞒家庭情况的救助对象进行惩戒，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救助对象如实申报家庭信息。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进度；加强与技术团队的合作，解决数据共享和系统对接中的技术问题，提高救助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社会救助政策，保障黄陂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4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提高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和及时性；增强社会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提升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2. 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主要用于城乡低保金发放、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方面。分配方式按照各乡镇（街道）的困难群众数量、困难程度等因素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结果确保了每个乡镇（街道）的困难群众都能得到相应的救助。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成立了由区民政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社会救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自评方案，明确了自评的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社会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信息；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主要得益于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在执行过程中加强了对资金的跟踪和管理；部分月份存在资金集中发放的情况，主要是由于部分救助对象的审批工作集中在某些时段，导致资金发放时间相对集中。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产出指标方面，各项救助人数均达到或超过年初目标，但精准化救助水平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基层工作力量不足和信息不对称；效益指标方面，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自评结果指出了资金监管和救助流程方面的问题，本年度通过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简化审批流程，有效解决了这些问题；在信息化建设和精准化救助方面，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由于问题较为复杂，尚未完全解决，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2024 年黄陂区特殊困难帮扶对象保障金绩效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经综合评估，2024 年黄陂区特殊困难帮扶对象保障金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在资金使用、帮扶覆盖等方面成效显著，但在动态管理、部分绩效指标优化等环节存在不足，需进一步改进完善。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保障金预算总额 730.1027 万元，实际支出 730.1027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实现预算资金全额拨付使用，确保了帮扶政策的有效落实。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全年共帮扶特殊困难对象 12333 人，覆盖率达 100%。

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通过“一卡通”系统实现精准发放，有效减少错发、漏发现象。

社会效益指标：帮扶对象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通过抽样调查，帮扶对象对保障金发放及

时性、政策知晓度的满意度分别达 98%。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动态管理信息更新不及时。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绩效自评指出“资金拨付流程繁琐”“动态管理滞后”等问题，本年度通过简化审批环节、优化“一卡通”系统实现资金快速拨付，但动态管理机制仍未完全落实，反映出整改措施持续性不足。

2. 本年度绩效问题及原因

◦动态管理不足：基层民政部门人员编制紧张，核查工作需投入大量人力走访，导致季度核查难以落实；部分帮扶对象配合度较低，信息更新不及时。

信息化建设滞后：财政对信息化项目预算有限，且跨部门数据共享涉及隐私保护、系统兼容性等技术难题，导致平台建设进度缓慢。

满意度提升空间：部分偏远地区宣传不到位，部分帮扶对象对政策细节理解不足，影响满意度。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项目整改与目标调整

强化动态管理：增加基层核查人员培训频次，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季度核查；建立帮扶对象信用激励机制，对

主动申报信息变动的家庭给予适当奖励。

加快信息化建设：2025 年将信息共享平台纳入重点项目，联合大数据中心、公安等部门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帮扶对象信息实时更新。

优化政策宣传：通过短视频、方言广播等形式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组织乡镇干部入户讲解，确保政策精准触达。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国家社会救助政策，保障黄陂区特殊困难群体（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基本生活需求，缓解区域内因疾病、残疾、失业等导致的贫困问题。2024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帮扶特殊困难对象不少于 12000 人，资金发放准确率 $\geq 98\%$ ，帮扶对象满意度 $\geq 90\%$ ，困难群体生活保障率显著提升。

2. 项目资金情况

投向与用途：2024 年保障金 730.102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等，覆盖全区 19 个街乡。

分配方式：按各乡镇特殊困难人口数量、困难程度等因素分配，实行“街乡申报—民政审核—财政拨付”流程。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民政局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2024 年保障金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查阅资金拨付台账、实地走访 20 个村（社区）、发放 300 份满意度问卷、与街乡民政部门座谈等方式，全面收集数据。同时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核查，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得益于优化资金拨付流程。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帮扶人数超额完成，但动态核查频次未达标，主要受人力、时间成本制约。

效益指标：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率显著提升，但区域间保障水平存在差异，部分偏远乡镇资源整合不足。

满意度指标：整体满意度达标，但政策宣传不足导致部分对象对保障标准、申请流程不熟悉，拉低满意度。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自评提出的“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建议已落实，但“建立动态管理长效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等措施未完全落地。本年度将上述问题纳入重点整改任务，明确责任科室及完成时限。